

合同编号：11NMB1M870132023801  
GHA-2023-

## 检测检验技术咨询协议

项目名称：2023年哈巴河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常规监测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阿勒泰地区生态环境局哈巴河县分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新疆国环鸿泰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        年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月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日

签订地点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乌鲁木齐市

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3 年哈巴河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常规监测 进行检验检测服务，并向乙方支付咨询报酬。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经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### **第一条、技术咨询内容及要求**

1、技术咨询内容：哈巴河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常规监测。

2、技术咨询要求：检测工作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、环保政策及标准要求。

3、服务期限：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

### **第二条、成果及提交时限**

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委托由乙方采样后 15 个工作日，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所需检验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纸质版。

### **第三条、验收方式及标准**

验收方式：出具检测报告。

### **第四条、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**

1、检测费用：经双方商定合同总价为玖万柒仟元整（¥ 97000 元）。

2、支付方式：

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，每季度，乙方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和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向乙方一个季度的费用贰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（¥24250 元）。

### **第五条、甲方权利及义务**

1、甲方权利

(1) 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周内，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交的通知检测后不开展工作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；

(2) 对于合同中没有约定保密期限和范围的内容，甲方有权引用、发表和向第三方提供。

2、甲方义务

(1) 甲方有义务接受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并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；

(2)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咨询工程的技术资料、数据及背景材料，并有

义务配合乙方进行检测检验现场调查；

(3)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完成检测检验工作。

## **第六条、乙方权利和义务**

### **1、乙方权利**

(1) 合同签订后，乙方不得转托其他单位检测；

(2)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检测费用；

### **2、乙方义务**

(1) 乙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，对成果的结论正确性和实用性负责，并协助甲方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；

(2) 甲方对检测检验报告进行调查、论证，发现提供的技术资料、数据中的错误、缺陷的，乙方应及时进行修改、补充。

(3) 乙方有义务对检测检验数据、专利技术、财务数据进行保密。

## **第七条、违约责任**

1、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，每逾期一日，按照检测费的 0.1% 支付违约金。

2、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，每逾期一日，按照检测费的 0.1% 支付违约金。

## **第八条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**

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的请求或解除合同。

1、发生不可抗力需要延期或终止本合同的；

2、检测检验项目内容在合同期内发生重大变更的；

3、在乙方完成检测检验项目工作后，如甲方检测检验项目内容出现重大变更，导致报告文件必须作重大修改（变更内容超过 50% 以上），甲方在原有费用基础上增加 50%。

4、如在乙方超过合同规定时间 30 天以上，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不支付工作费用。

## **第九条、争议**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解决不成

的，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；

1、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、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第十条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**

**第十一条、本合同共 4 份，甲方 2 份、乙方 2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**

**第十二条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工作完成结清费用之日失效。**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阿勒泰地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新疆国环鸿泰检验检测  
哈巴河县分局 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（签章） 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（签章）

项目联系人：朱江霞，18034863051 项目联系人：李刚，13999802795